

安徽省水利厅文件

皖水建〔2008〕139号

关于发布《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补充定额》、《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及《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水利（水务）局、厅直各单位：

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水利水电工程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水利部2002年发布的水利水电工程预、概算定额，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实际，我厅组织编制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补充定额》、《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以下简称“省补充定额”）和《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省编制规定”），已经审查批准，现

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省补充定额作为部预、概算定额的补充，与水利部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及台时费定额等配套使用，适用于我省各类水利工程项目。省编制规定适用于我省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大型水利工程项目采用水利部2002年颁布的《水利工程建设概（估）算编制规定》。

二、本补充定额和编制规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执行。原计标字〔1984〕787号文颁发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八四年预算定额》、〔90〕皖水计字第26号文颁发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皖水基字〔1996〕372号颁发的《关于颁发〈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细则〉的通知》和皖水建〔2003〕469号文印发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同时废止。

在上述执行日之前，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和在建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投资不再予以调整。

三、本补充定额和编制规定由安徽省水利水电建设经济定额站负责解释，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函告安徽省水利水电建设经济定额站。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徽省水利工程定额修编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建平

副主任委员：陈立民 王军 黄新生 张正友

董光琳 王力理

委员：余兵 邱玉怀 谢文靖 严寒柏

张亦军 沈耀明 武杰 丁传习

徐凤永 胡慨 李文昌 卞志友

郑东华 余福庆 范保平 曹传胜

彭忠涛 郭义舟 邓伟 王敬新

王晋真 王洪波 葛瑞君 张万里

李贵富 许健 唐传昌 姜振玲

特邀专家：赵锡锟 黄佩玺

总说明

一、《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补充概算定额》分为土方开挖工程、石方开挖工程、土石填筑工程、混凝土工程、模板工程、砂石备料工程、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其他工程等共八章。

二、本定额是在水利部2002年概算定额和2005年概算补充定额基础上，结合安徽工程实际，修编缺项补充的概算定额；水利部概算定额和本概算补充定额一并适用于本省大、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是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依据。

三、本定额不包括冬、雨季影响工效的因素和增加的设施费费用。

四、本定额的“工作内容”仅扼要说明章节的主要施工过程和工序，其次要的施工过程和工序需要的工、料、机消耗量虽未列出，但已包括在定额中。

五、本定额按一日三班每班八小时工作制拟定。部分采用每日一班或两班制的定额不做调整。

六、定额中的人工（以工种类别列示含基本用工和辅助用工）、机械用量（含主要机械和辅助机械），是指完成一个定额子目内容所需的全部人工和机械。包括基本工作、准备和结束工作、辅助性工作、不可避免的中断、必要的休息、工程检查、交接班、班内工作干扰、夜间施工工效影响、常用工具和机械的维修、保养、加油、加水等全部工作。

七、材料、机械消耗定额是指完成一个定额子目内容所需的全部材料、机械消耗量。在计算材料、机械定额消耗量时，区别以下几点：

1、材料、机械定额中，未列示品种、型号、规格的，可根据设计选定的品种、型号、规格计算，但定额数量不得调整。凡已列示了品种、型号、规格的，编制预算单价时不予调整。

2、材料、机械定额中，凡一种材料、机械名称之后，同时并列了几种不同品种、型号、规格的，如石方工程和砂石备料工程导线的火线和电线，运输定额中的自卸（载重）汽车和羊脚碾拖拉机组等，表示这种材料、机械只能选用其中一种型号规格（组时）的定额量进行计价。

3、在不同行中分别列出材料、机械名称、型号、品种、规格的，表示各行定额都属于计价部分。

4、其他材料费（或零星材料费）、其他机械费，是指完成一个定额子目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次要材料费和次要机械使用费。

八、材料从分仓库或相当于分仓库材料堆放地至工作面的场内运输所需的人工、机械及费用，已包括在定额子目中。

九、本定额中的其他材料费、零星材料费、其他机械费等，以费率形式表示，其计算基数按下列方法确定。

1、其他材料费，以主要材料费之和为计算基数。

2、零星材料费，以人工费、机械费之和为计算基数。

3、其他机械费，以主要机械费之和为计算基数。

十、各章的挖掘机定额按液压挖掘机拟定。

十一、本定额各项运输定额，均已包括运输损耗，适用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路况的运输。

十二、本定额的计量按工程设计几何轮廓尺寸计算。其不构成实体的各种施工操作损耗、合理的施工附加量、体积变化等和施工规范允许的超挖及超填量等已计入定额。

十三、本定额土石方级别的划分：

1、一般工程土类分级按土石十六级分类法的前四级 I ~ IV 级划分；

2、一般石方工程岩石类别分级按十六级分类法（V~X

VI) 划分：

十四、定额用数字表示的适用范围：

1、只用一个数字表示的，仅适用于该数字本身。当选用定额介于两子目之间时，可用插入法计算。

2、数字用上下限表示的，如20~40，适用于大于20、小于或等于40的数字范围。

3、数字用“以下”、“以内”表示的，都包括数字本身。

4、数字用小于和等于符号数列表示的，按符号定义界定取值。

十五、本定额未做说明的，可参考水利部2002年发布的《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各章及总说明。

第一章

土方开挖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包括人工平整场地、铲运机铲运土（堤防加固）等定额共7节。

二、本章定额计量单位，除注明者外，均按自然方计算。

三、土方定额的名称

自然方：指未经扰动的自然状态的土方。

松方：指自然方经人工或机械开挖而松动过的土方。

四、土类级别划分，按水利部2002定额附录中一般工程土类分级表中划分办法划分。

五、铲运机的铲运距离是指取土中心至卸土中心的平均距离。

六、推土机推土台阶定额是特指老堤加高培厚中，为将堤坡挖成台阶状再分层填筑时所采用定额；台阶长度=培厚部位垂直高度(m)/0.35m×培厚堤身长度(m)。

第二章

石方开挖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一般石方、底部保护层、沟槽、坑石方开挖、路基等石方开挖和石渣运输共43节。

二、本章计量单位，除注明者外，均按自然方计。

三、一般石方开挖定额适用于一般明挖石方和底宽超过7m的沟槽，上口面积大于 160m^2 的坑挖石方，倾角小于或等于 20° 以及开挖厚度大于5m的坡面石方开挖。有保护层的按一般石方和保护层各占比例综合计算。

四、坡面一般石方开挖定额，适用于坡面设计倾角大于 20° 且厚度小于5m的石方开挖。

五、人工进水口石方开挖工程，包括洞口以外洞脸及进水明渠开挖。

六、保护层石方开挖定额适用于设计规定不允许破坏岩石结构的石方开挖工程，如河床坝基、两岸坝基、发电厂基础、消能坑、廊道等工程连结岩基的部分，厚度按设计规定计算。

七、沟槽石方开挖定额，适用于底宽小于或等于7m，深度小于或等于上口宽度，两侧垂直或有边坡的长条形石方开挖工程。如渠道、排水沟、地槽等。

八、坑石方开挖定额，适用于上口面积小于或等于 80m^2 （电钻打孔）、 20m^2 （人工打孔），深度小于或等于上口短边长度或直径的石方开挖工程。如集水坑、墩基、桩基、基座等基坑。

九、风钻及电钻钻孔中的空心钢修钎设备和载重汽车台时费已分别包含在其他材料费及其他机械费中。

十、合金钻头的修磨费，按原价的25%计入合金钻头预算中。

十一、炸药价格的计取：

1、一般石方开挖，按2号岩石铵锑炸药计算。

2、边坡、坑、沟槽、保护层石方开挖，按2号岩石铵梯炸药和4号抗水岩石铵梯炸药各半计算。

3、洞挖（平洞、斜井、竖井、地下厂房）按4号抗水岩石铵梯炸药计算。

十二、炸药加工费（大包改小）所需工料已包括在本章定额中。炸药预算价格一律按1~9kg包装的炸药计算。

十三、石方洞开挖中通风机台时量系按一个工作面长200m以内，如超过200m乘以表2—1系数，超过1400m时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通风机台时量。

表2—1

隧洞长(m)	200	200~600	600~1000	1000~1400
系数	1.00	1.23	1.63	2.17

十四、各开挖定额已考虑控制规格布孔，未考虑防震孔在内。

十五、洞、坑、沟槽石方开挖中，各子目的规格指设计断面尺寸，不包括超挖部分，计算工程量时可按规定允许超挖的规格计算。

十六、平洞如采用光面爆破，按定额乘表2—2系数。

表2—2

项目	调整系数
人工、材料、风钻	1.22
炸药	1.1

十七、本章石方开挖各节定额中的导线已扣除每个电雷管所带脚线 $2 \times 1.5m$ ，如每个电雷管脚线少于3m，应增加导电线数量，按公式“ $(3m \text{ 每个电雷管定除所带脚线长}) \times \text{雷管数}$ ”计算。

十八、人工装拖拉机、载重汽车运输、侧卸装岩机装石渣等汽车运输定额，适用于场内运输。

第三章

土石填筑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抛石、砌石、混凝土预制块砌筑、拆除、压实等定额共21节。

二、本章定额的计量单位，除注明外，均按建筑实体方计算。

三、本章定额石料规格及标准说明：

块石 指厚度大于20cm，长、宽各为厚度的2~3倍以上，上下两面平行且大致平整，无尖角、薄边的石块。

碎石 指经破碎、加工分级后，粒径大于5mm的石块。

卵石 指最小粒径大于20mm的天然河卵石。

毛条石 指一般长度大于60cm的长条形四棱方正的石料。

料石 指毛条石经过修边打荒加工，外露面方正，各相邻面正交，表面凸凹不超过10mm的石料。

砂砾石 指天然砂卵（砾）石混合料。

四、各节材料定额中砂石料计量单位，砂、碎石、堆石料为堆方，块石、卵石为码方，条石、料石为清料方。

五、机械拆除砌体定额，适用于各种圬工建筑物拆除工程。

六、砌石定额除注明者外已包括场内运输，编制预算时不应另行增加运费。

七、土料压实定额包括压实过程中所有损耗；列示的土料运输（自然方）数据已含设计干密干密度和天然干密度比值系数及运输清理等综合损耗系数。

第四章

混 凝 土 工 程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混凝土梁、板、柱现浇与预制，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等共29节。

二、混凝土定额的计量单位均为“成品实体方”。

三、现浇混凝土定额不含模板制安拆、混凝土拌制、水平和垂直运输等。

四、预制混凝土包括：预制场冲洗，清理、配料、拌制、浇筑、振捣、养护、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整、预制场内的混凝土运输，材料场内运输和辅助工作，预制件场内吊移，堆放。

五、预制混凝土安装的构件，需要水平移动和运输时可另计运输费用。

六、进水塔定额采用时，注意下列各点：

1、操纵室平台包括楼板及纵横梁体积，房屋栏杆应另行计算。

2、墩墙高度自喇叭口顶板起算至操纵台平台底面，包括支撑梁、轨道梁的体积，不包括闸门梁的体积。

3、闸井系指闸井四周墙壁的体积（包括楼梯）。

4、喇叭口包括进水口闸门前的底板、侧墙、中墩及顶板的体积。

5、塔架包括柱、横梁及支撑梁的体积。

第五章

模板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混凝土平面模板、曲面模板、廊道模板预制安装等共3节。

二、混凝土预制模板定额计量单位为成品实体方，方量根据模板设计尺寸计算。

三、预制混凝土构件，包括模板制安拆、混凝土拌制、运输、浇捣、拆模、构件场内吊移、堆放等。

四、预制混凝土安装的构件，需要水平移动和运输时可另计运输费用。

第六章

砂石备料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人工运砂石、人工装砂石机动车运输等共16节。

二、本章定额均以“成品堆方”或“成品码方”为计量单位，系指开采加工后的砂石料。定额中已包含加工损耗。

三、本章定额适用于自行开采的备料工程，采购商品材不采用本章定额。

四、本章定额砂石料规格及标准如下：

1、砂石料：指砂砾料、砂、砾石、碎石、骨料等的统称。

2、砂砾料：指未经加工的天然砂卵石料。

3、骨料：指经过加工分级后的可用于混凝土制备的砂、砾石和碎石的统称。

4、砂：指粒径小于和等于5mm的骨料。

5、砾石：指砂砾料经加工分级后粒径大于5mm的卵石。

6、碎石：指经破碎、加工分级后粒径大于5mm的骨料。

7、碎石原料：指未经破碎、加工的岩石开采料。

8、超径石：指砂砾料中大于设计骨料最大粒径的卵石。

9、块石：指长、宽各为厚度的2~3倍，厚度大于20cm的石块。

10、片石：指长、宽各为厚度的3倍以上，厚度大于15cm的石块。

11、毛条石：指一般长度大于60cm的长条形四棱方正的石料。

12、料石：指毛条石经过修边打荒加工，外露面方正，各相

邻面正交，表面凸凹不超过10mm的石料。

五、人工装翻斗车、拖拉机、汽车运输定额等，适用于场内运输。

https://www.szzjxx.com

第七章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说 明

- 一、本章定额包括风钻钻灌浆孔、钻机钻水平排渗孔、坝体混凝土补强灌浆等定额共10节。
- 二、本章定额的计量单位详见各节定额。
- 三、钻孔定额岩石级别按一般石方工程定额十六级分类法中的V-XⅣ级拟定，超过XⅣ的岩石，按有关资料补充。

第九章

其他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围堰、道路、便桥、活动房屋搭拆等共17节。

二、其他工程的计量单位详见本章各节。

三、本章定额中的木便桥原木、锯材材料量为备料量，回收率按其材料的23%计算。

四、临时工程的木便桥、房屋搭拆等建筑物相关的土石方挖填工程量另计。